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粤)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競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忽忽忽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01)第000000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转岳岳 转曾曾 转魏魏 转魏魏 电话 转园园 转原原 转猿猿 转远

网址 转增增建增别解译解才才才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猿猿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西四城)

电子邮件 轱辘岳 遑普劣译寝髡电掣摇 喂鬻愿岳泽建寝髡

读者热线 转园原稿原图 摇远稿远稿 摇摇传真 转园原稿原图

书号: 陽昇苑景綏遠景源遠景原藝匠·景園·景緣

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995年 10月 16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弘扬科学精神 ,培养创新意识 ,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实施科教兴省战略 ,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 ,是指用公众容易理解和接受的方式 ,传播推广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的行为。

第三条 科普工作应当贯彻长期、稳定、有效发展的方针 ,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 ,因地制宜 ,讲求实效 ,面向经济、面向基层、面向公众。

第四条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科学态度 ,反对迷信和反科学、伪科学行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科普为名宣传不健康、不文明的生活方式和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 ;不得将违背科学原则和科学精神的主张或者意见 ,作为科普知识传播和推广。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普工作的领导 ,将科普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 ,为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六条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制定科普发展规划和计划 ,指导协调和检查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

第七条 摇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公民。

第二章 摇组织、管理与协调

第八条 摇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科学技术协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省科普联席会议制度。科普联席会议负责审议全省科普工作的重大政策和发展规划、计划；督促规划、计划和有关工作的落实；组织协调部门、地方间科普工作。

市、县（市、区）科普联席会议制度，由当地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摇县级以上科学技术协会是发展科普事业的主要力量，应当按照本行政区域科普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充分利用并发挥其科普网络和组织优势，加强对所属团体和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科普工作的组织管理与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各种日常性、群众性、社会性的科普活动；为各级人民政府提供科普工作决策咨询。

第十条 摇县级以上工业、农业、教育、卫生、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民政、旅游等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部门的科普工作计划，并报同级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和其他学术组织，应当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有计划地开展各种群众性的科普教育活动。

第三章 摇对象、内容和形式

第十二条 摇科普工作的对象是全体公民，重点是青少年、农民、工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对青少年开展的科普活动，应当注重培养青少年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增强他们的观察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和创造能力。

对农民和工人开展的科普活动，应当注重向他们传播先进实用技术知识，提高生产技能和技术创新能力；宣传科学思想，增强识别反科学、伪科学和破除迷信的能力。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开展的科普活动,应当帮助他们了解科技发展动态,认识科学技术对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提高他们的科学决策能力和科学管理能力。

第十三条摇科普工作的内容包括:

(一)传播科学思想,介绍科学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二)宣传科学方法,介绍运用唯物辩证法和现代科技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知识;

(三)介绍科学技术发展进程、动向、前景等方面的知识以及当代科学技术的新思想、新理论、新方法、新成果;

(四)推广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品种;

(五)普及有关计划生育、环境保护、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抵御自然灾害和军事科技等方面的知识;

(六)普及有关卫生、保健、婚姻、殡葬、商品使用等日常生活中的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七)其他有关内容。

第十四条摇科普工作的形式包括:

(一)举办科普讲座、专题报告、研讨会和科技成果、科普作品展示会;

(二)举办科技咨询、服务、信息发布和示范活动;

(三)在学校开设科技活动课,开展科技发明、制作,组织科学考察、科普夏(冬)令营活动;

(四)建立经常性科技下乡、下厂制度。开展科技帮扶和技术培训等活动;

(五)编写、制作、出版科普读物和音像电子作品,开展科普文艺活动;

(六)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种大众传媒,刊载、播放科普公益广告;

(七)制定科普教育大纲,实施科普教育工程;

(八)其他形式。

第四章摇社会各界的科普义务

第十五条摇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与、支持科普活动。全体公民都应当接受科普教育。

第十六条摇企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对全体职工进行各类科普教育,结合技术革新、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组织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技术竞赛等活动。

第十七条摇科研单位应当支持和组织科技人员参加科普活动,有条件的科研基地、实验室和科研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

第十八条摇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科普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支持和组织教师参加科普活动,组织开展科技发明、科技制作、科技论文撰写、科技考察等课外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应当向社会开放教育设施,供公众参观学习。

第十九条摇报纸、刊物、电台、电视台应当开设科普宣传的专版、专栏和专题节目,影视生产、发行和放映单位应当加强科普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和放映,出版单位应当加强科普图书的出版工作。

第二十条摇文化馆站、演出团体等文化事业单位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和演出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摇科普场馆等公益性科普事业单位应当大力加强面向全社会的科普活动,全省科普宣传周和法定节日期间向公众免费开放。

第二十二条摇农技推广机构和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应当采取科技宣传、咨询、示范等多种形式,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社会各界应当支持农村科普工作,帮助农民提高科学文化素质,宣传倡导先进的生产方式和文明的生活方式。

第二十三条摇医疗卫生单位应当积极宣传疾病防治、优生优育、健康保健等知识,每年定期组织医务人员向公众开展医疗保健咨询,送医下厂、下乡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摇旅游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旅游设施和导游人员的管理,结合景点规划,建设科普宣传设施,利用自然和人文景观做好科普宣传工作。

导游人员在导游过程中不得宣扬迷信。

第二十五条摇体育场馆应当结合各项体育活动 ,并利用广告屏、牌等设施增加有关科普宣传内容。

第二十六条摇商场、商店应当结合商品销售做好科普宣传工作。

第二十七条摇环境保护、资源开发、监测等相关单位在开展工作的同时 ,应当宣传可持续发展的有关知识。

第二十八条摇公共场所管理部门应当取缔求神问卜等迷信活动 ,并结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城镇公共广告栏、街区灯箱广告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科普宣传内容。

第二十九条摇从事教育、科技工作的专家学者应当向公众宣讲科技知识 ,新闻工作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应当结合本职工作积极参与科普工作。

第五章摇保 障 措 施

第三十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实行专款专用 ,并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逐步增加对科普经费的投入。

第三十一条摇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安排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用于科普工作 ,保证科普事业的发展。

第三十二条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场馆及其设施的建设纳入当地市政、文化建设规划 ,作为现代文明城市的主要标志之一。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应当将科普场馆建成当地标志性工程。

加快对现有科普设施的改造和利用 ,保证公益性科普场馆正常开展活动。

改善科普设施的管理机制 ,有条件的科技场馆在明确产权的基础上组成独立法人 ,依法自主管理经营。

第三十三条摇鼓励和支持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助支持科普事业 ,兴建、联建科普设施。

第三十四条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科普类图书、报纸、刊物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的制作、出版、发行给予支持和鼓励 ,重点科普文艺作品纳入文化事业专项资金资助范围。

第三十五条摇各级、各类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和科技馆、科学宫等

公益性科普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组织建设,发展壮大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科普工作队伍。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逐步改善科普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专兼职从事科普教育、科普创作、科普宣传、科普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工作业绩作为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全社会应当尊重科普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鼓励和支持他们的工作,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每年九月的第三周为全省科普宣传周。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集中开展全省范围的系列科普活动。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设立科普奖励项目,用于奖励在本地区、本系统内对科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以设立科普奖励项目,用于奖励在本单位、团体内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或者支持迷信活动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骗取钱财、扰乱社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将科普专用资金挪作他用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